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11-017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沟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和公告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过公司及潜在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部分流通股股东沟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保持不变，并将根据《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安排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11-018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和公告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0日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27日下午14: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1年6月23日、24日及27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88号龙海世纪大酒店12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提示性公告

除本提示性公告外，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还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为2011年6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年度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为便于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执行。

4、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公司相关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现行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以附件一内容为准；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封或传真文件上请注明"北亚集团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字样，来信或传真需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2日、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送达地点：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联系人：王刚　李显丛

电　话：0451-84878661/84878676

传　真：0451-84878697

邮　编：15001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24日及27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05；投票简称："北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会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99.00
1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年度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例如：投资者对上述总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数量
738705	买入	99.00	1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2011年6月21日至2011年6月26日（每日9:00-16:00）和2011年6月27日（上午9:00-12:00）。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自愿征集。

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详见201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注意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年度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1、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三种意见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二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若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3、本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2011年6月　日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1、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2、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股份数。）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单位/本人有权随时按照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进行修改。本单位/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但除非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授权委托，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单位/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征集人代表本单位/本人现场出席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单位/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年度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2011年6月　日

注：1、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股份数。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谷城县政府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督办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收到谷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落实县政府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的督办通知》（谷环函[2011]22号）。

通知要求公司加快落实石花工厂搬迁工作，协助谷城县政府做好公司子公司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海峡"）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对新、迁建的铅蓄电池生产线，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落实环保污染治理设施，严格做到清洁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知还指出，按照环保专项行动的要求，谷城县政府将于2011年7月30日前在县主要媒体上公布公司所属铅蓄电池企业名单、地址，以及产能、生产工艺、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公司一直重视职工健康和社会环保责任，公司将积极支持和配合专项环保整治行动，根据此次督办精神，按期落实督办的各项工作。

公司近几年一直注重实施新工艺（立网生产线）下的规模化战略。截至目前，公司石花工厂设备拟搬迁的新址厂房建设已完工，350万KVAH产能设备将于6月25日左右实施搬迁安装；该新址——襄阳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级）骆驼工业园现有产能约400万KVAH；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完成产能600万KVAH；待公司本次搬迁完成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达产，骆驼工业园产能将达到1350万-1400万KVAH，成为全球最大的铅蓄电池单体生产基地。

本次搬迁，单条生产线搬迁安装调试周期约为15天，公司现有98万KVAH库存产品，可以满足36天左右的供货需求。

综上所述，落实本次环保整治督办的各项工作对公司无任何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此次全国范围内的整治行动有利于规范铅酸蓄电池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行业整合，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实现产业技术升级与转型，使优秀企业做强做大，从根本上解决环保污染问题。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1-02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成飞集成，股票代码：002190）于2011年6月14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已于2011年5月13日披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截至2011年6月16日收盘时，公司尚未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2、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增资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1-02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6日16:00点，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已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饶康达、张建华。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

公司联系人：巨美娜、郑柳

电　话：028-87406521

传　真：028-87408111

保荐机构联系人：饶康达、严清清

电　话：021-38676888

传　真：021-38670475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87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已获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也已于2011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2011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780万元变更为13170万元。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00000082212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郑铁江

注册资本：1317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317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乙酸正丁酯、聚酯树脂绝缘漆、聚酰亚胺漆包线漆、酚醛绝缘漆、聚酯漆稀释剂、聚氨酯漆稀释剂、缩醛漆稀释剂）；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三羟甲基丙烷、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偏苯三酸三辛酯、偏苯三酸酐的生产；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1-14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0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e座802公司投资者关系服务部会议室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路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郴州市投资成立公司的议案》：

郴州市位于湖南省东南部，地处南岭山脉中段与罗霄山脉南段交汇地带。全市矿产资源丰富，享有"中国有色金属之乡"的美誉。境内有色金属矿品种齐全，64种有色金属矿中已发现矿产品40多种，全市主要有色金属探明储量达600多万吨，占湖南省总储量的三分之二，其中铋、钼、微晶石墨的储量居全国之首，钨、铅锌储量分别居全国第三、第四位。

公司董事会决定由控股子公司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在郴州市设立矿业公司，从事矿业的开发、加工、销售、冶炼等业务。通过在郴州设立矿业公司，公司经营业务将介入湖南及其周边地域，积极探寻优质的有色金属矿，并有利于公司增强竞争力，促进产品的销售。

新设立矿业公司的名称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500万元。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1-016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地源"）于2011年6月16日接第一大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简称"高新地产"）通知，获悉：

2010年7月8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2,400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该笔股权质押现已解除，并已于2011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2011年6月16日，高新地产再次将其持有的2,400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质押期限自2011年6月9日至2012年6月8日。

截止目前，高新地产持有天地源股份总数40,696.63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7,500万股，占高新地产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总数的43%，占天地源总股本的24.3%。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之间转换业务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6月2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之间转换业务费用计算方法。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摩资源优选混合(LOF)"，基金代码：163302）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大摩货币"，基金代码：163303）。

二、转换费用

调整后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计算公式为：

（1）大摩资源优选混合（LOF）转出至大摩货币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换申请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注：大摩资源优选混合（LOF）转换至大摩货币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2）大摩货币转出至大摩资源优选混合（LOF）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份额的待支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换申请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注：大摩货币转换至大摩资源优选混合（LOF）的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金额对应的大摩资源优选混合（LOF）申购费率。

（3）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1年6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并自2011年6月20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参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投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原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二、基金定投业务类型、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可与中国工商银行约定基金定投业务的类型，包括普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智定投业务两种。具体定投业务类型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则。

2、上述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投资者可以与中国工商银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3、投资者可与中国工商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为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三、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业务咨询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新都化工　股票代码:002539　公告编号:2011-0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定期存单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为实施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目前项目建设按计划进行。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应城化工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2011年6月15日，应城化工分别与上海浦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应城化工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301 0154 5000 08022，截止2011年6月13日，专户余额为330,492,802.28元。其中200,000,000.00元于2011年6月14日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序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期限
1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076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2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084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3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092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4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105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5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113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6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121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7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130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8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148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9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156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10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164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11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172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12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189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13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197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14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201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15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210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16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228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17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236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18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244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19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252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20	三个月定期存款	73010167010009269	1000	2011年6月14日-2011年9月14日

二、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应城化工与专户银行、西南证券三方同意：应城化工以上述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西南证券。应城化工上述定期存款的到期、续存均需要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经过。

三、补充协议中应城化工的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或抵押。

四、补充协议中应城化工的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应城化工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西南证券。

五、补充协议自应城化工、专户银行与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西南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西南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六、补充协议为构成应城化工、专户银行与西南证券三方于2011年3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1-02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1-030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贵州省贵阳市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贵州莱茵达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莱茵达矿业公司"）。莱茵达矿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